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8



年報
2013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論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0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1	綜合收益表
22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2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5	綜合股本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0	投資物業詳情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

黃琮靜(主席)
黃琮敏(副主席)
梁志輝(財務董事)

非執行：

方燕翔*
洪日明*
蘇棣榮*
黃春英
黃金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梁志輝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01室

核數師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8-12號
中港大廈10樓

法定代表

黃琮靜
梁志輝

審核委員會

蘇棣榮(主席)
方燕翔
洪日明

薪酬委員會

洪日明(主席)
黃琮靜
梁志輝
方燕翔
蘇棣榮

提名委員會

方燕翔(主席)
黃琮靜
黃琮敏
梁志輝
洪日明
蘇棣榮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道264-298號
南豐中心
1708-1710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及聯絡方法

<http://www.sunwayhk.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
電話：(852) 2413 6812
傳真：(852) 2413 6859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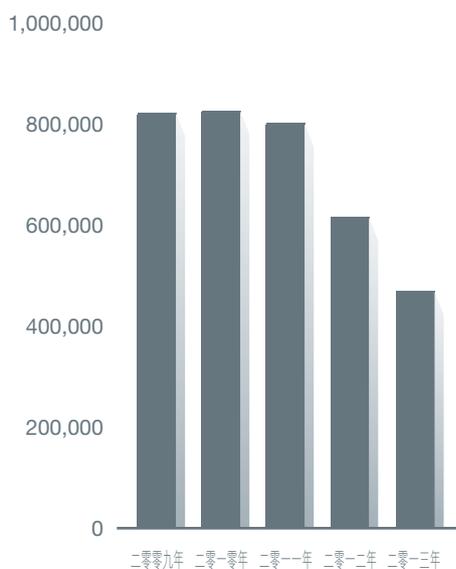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58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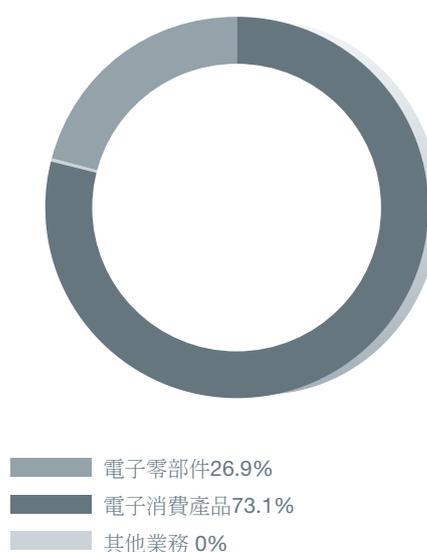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收入	788,347	794,333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13,323)	(210,948)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21港仙)	(21港仙)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	無	無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1,219,827	1,516,714
已抵押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8,055	286,927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56,473	603,630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1.1	1.0
資本負債比率	167.2%	151.3%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百萬港元)



按業務分類劃分營業額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過去十二個月，全球經濟動盪不安大幅影響客戶之購買力，繼而影響我們增加售價之可行性。另一方面，人民幣持續升值帶動原材料及生產成本上升。此外，本地勞動力供應短缺對勞動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造成壓力。因此，本集團蒙受虧損，與去年相若。

展望來年，我們預期不利影響於電子製造業持續。鑒於本集團已於一段時間蒙受虧損，我們一直計劃進行集團重組，以妥善調配現有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縮少本集團現有資產規模及向本集團引入具潛力業務。

我們一直研究轉移其資源至有利可圖之中國建築材料生產業務，其受廣東省物業市場增長推動，前景明朗。財政年度末隨後，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專門生產高質建築材料之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完成收購項目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亦未有如何或何時進行縮減電子製造業務規模之實質計劃。倘於此方面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及各員工過去一年對本集團付出之竭誠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謝意。本人亦謹此對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深表感謝。來年，我們將繼續緊密合作，務求為本集團克服不利狀況，為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

主席
黃琮靜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管理層論析

業績及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88,347,000港元，較去年所報794,333,000港元輕微減少5,986,000港元或0.8%。年內，本集團錄得毛損75,838,000港元，去年則錄得毛損60,370,000港元。毛損主要由本年度廠房及機器折舊88,335,000港元所帶動。毛損增加15,468,000港元或25.6%。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淨虧損亦較去年210,948,000港元增加2,375,000港元或1.1%至213,323,000港元。

電子消費產品

電子消費產品主要包括計算機、鐘錶及其他數碼產品，佔本集團收入73.1%。銷售電子消費產品之收入由去年626,661,000港元減少50,313,000港元或8.0%至本年度576,348,000港元。

電子計算機之營業額為361,339,000港元，較去年390,979,000港元減少29,640,000港元或7.6%。電子計算機銷售額為本集團年內營業額貢獻45.8%，仍為本集團最大業務分部。

電子鐘錶銷售額較去年140,542,000港元大幅下跌67,999,000港元或48.4%至72,543,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9.2%。

數碼產品銷售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16.3%，產生128,742,000港元收入，較去年66,390,000港元增加62,352,000港元或93.9%。數碼業務營業額大幅上升乃由銷售平板所帶動。

電子零部件

電子零部件主要包括液晶體顯示屏(「LCD」)、玻璃芯片(「COG」)及石英，該等零部件之年內收入分別為88,698,000港元、94,783,000港元及22,705,000港元。年內合計收入由去年166,218,000港元增加45,781,000港元至211,999,000港元，增幅27.5%。該分部佔本集團收入26.9%。

自其他亞洲國家之收入主要來自台灣及日本，為本年度最大地區分部，佔本集團營業額28.7%。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送開支，由去年13,719,000港元下降970,000港元或7.1%至本年度12,749,000港元。

行政開支由去年102,689,000港元減少7,671,000港元或7.5%至本年度95,018,000港元。此主要包括員工相關開支(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員工福利開支)，佔本集團本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66%。

融資成本為40,372,000港元，去年則為29,844,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10,528,000港元或35.3%，乃年內為撥付中國業務獲取銀行借貸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其於中港兩地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為456,47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4.4%。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維持於148,055,000港元，而銀行及其他貸款則為479,912,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任何對沖用途。本集團年內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除股東權益計算)為1.67倍。本集團致力維持穩健財務狀況及為股東提升股本回報。

管理層論析

重大投資及收購

年內，本集團投放14,981,000港元於添置在建工程、廠房及設備以提升其生產能力。

資本結構

年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認購合共90,6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購股權(當中12,300,000份購股權已於年內失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授出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61,840,000股。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資產抵押

本集團110,653,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14,217,000港元之預付租賃付款以及21,51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進行股份發售籌集所得剩餘款項淨額65,400,000港元，已撥作投資於合營企業台灣通信(福建)有限公司。由於台灣通信(福建)有限公司進行項目之進度較預期緩慢，董事正考慮調撥部分有關所得款項拓展其他投資機會。董事將於覓得任何具體目標時，根據適用規則作出公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4,400名全職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時行內慣例檢討僱員之薪酬、晉升及酬金。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外匯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列值。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分別承受港元兌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風險。考慮到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深信相對美元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然而，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承受人民幣的淨匯率風險。

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及時有效地實行。本集團已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減低風險。

承擔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承擔為1,8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805,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旗下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而承擔或然負債28,000,000港元，該等融資尚未動用。

管理層論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展望

展望將來，全球經濟繼續面對不明朗因素。美國經濟復甦依然緩慢而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仍然是世界經濟之最大風險。面對該等經濟因素，實難以對出口電子業務感到樂觀。同時，中國政府公佈多項政策以穩定增長，這表示中國經濟增長亦將會放緩。我們預期業務量將於未來繼續疲弱。

中國勞工供應不穩定及人民幣升值將繼續推高生產成本。生產成本增加將繼續為我們業績之主要挑戰。我們將繼續審閱生產成本及密切監察每個生產過程。同時，我們將精簡營運及透過外判若干生產工序優化效率。

我們之策略目標依然是透過加強現有業務及開拓投資良機擴展其他業務範疇，以達致長遠可持續增長。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蕭光先生(作為賣方)及王志寧先生(作為賣方之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Joint Expert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550,000,000港元(「建議收購項目」)。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於中國之建築材料生產商，專門生產高品質之預應力混凝土鋼棒、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及多種類形磚材等。於本報告日期，完成建議收購項目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

我們一直研究轉移其資源至其他有利可圖之行業之潛力，並對中國建築材料生產業務充滿信心，其受中國物業市場增長推動，前景明朗。我們希望(倘完成)建議收購項目將為本集團提供機遇，扭轉其欠佳之財務表現以及帶來多元收入及額外現金流作其持續發展。

主席

黃琮靜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黃琮靜女士，40歲，本集團主席，負責指引本集團之發展以及制訂本集團之業務政策及整體企業管理工作，兼監督本集團於中國及亞太區之市場推廣及銷售策略及業務。於美國學成歸來後，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並於電子業之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十七年經驗。

黃琮敏女士，39歲，本集團副主席，負責督導本集團之採購政策及物料管理。黃女士於多倫多大學畢業，主修經濟學，持文學士學位。彼參與本集團營運已逾十六年之久。彼為黃琮靜女士之胞妹。

梁志輝先生，46歲，本集團財務董事兼公司秘書，自一九九六年起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管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梁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非執行董事

方燕翔女士，55歲，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為執業律師，於財產轉讓、商業及一般實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並曾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法律顧問。

洪日明先生，61歲，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數學學士學位，並獲蘇格蘭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頒發會計學深造文憑。彼於會計及金融界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現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彼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蘇棣榮先生，65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另持有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之研究生文憑。彼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春英女士，61歲，在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任職經理逾十一年，於電子業累積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琮靜女士及黃琮敏女士之母親。

黃金翔先生，83歲，黃琮靜女士之祖父，本集團榮譽主席。彼出任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顧問。黃先生從事電子業逾二十三年，在電子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經驗豐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甘明洪先生，39歲，助理技術經理，專責生產及開發印刷電路板。彼於有關方面積逾十七年經驗。

王宗標先生，39歲，品質保證部經理，負責中國之品質監控工作。彼自二零零四年起加入本集團並於有關方面積逾十七年經驗。

向厚林先生，45歲，研究及開發經理。彼於多家大型電子製造商從事設計及開發電子產品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彼於本集團專責設計及開發電子消費產品。

許建新先生，42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彼任職本集團十八年，負責監督中國工廠之總體營運，包括銷售以及生產設施之採購及保養事宜。

余國清先生，34歲，研究及開發經理，專責設計模具。彼於產品開發方面積逾九年經驗。

曾向陽先生，46歲，助理生產規劃經理。彼於電腦軟件開發與互聯網管理以及物料管理方面擁有二十一年經驗，於本集團相關職位任職十六年。彼負責內部統籌、物料管理和生產規劃及監控工作。

鄒建山先生，30歲，副財務經理，負責監管中國之財務及會計工作。彼於有關方面積逾六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1)電子及相關零部件(主要包括石英晶體、液晶顯示屏、印刷電路板及錶芯);及(2)電子消費產品(主要包括電子計算機、通訊電話、電子鐘錶及數碼產品)。該等公司亦從事集成電路以及電腦零件及配件之買賣。

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21至79頁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本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分。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788,347	794,333	1,021,413	981,860	941,458
除稅前虧損	(206,676)	(205,365)	(82,795)	(32,437)	(167,521)
所得稅開支	(6,647)	(5,583)	(5,450)	(4,287)	(5,048)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13,323)	(210,948)	(88,245)	(36,724)	(172,569)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及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94,041	606,680	601,384	585,365	565,026
流動資產	625,786	910,034	789,109	639,638	537,983
資產總值	1,219,827	1,516,714	1,390,493	1,225,003	1,103,009
流動負債	552,043	867,127	568,816	387,107	279,560
非流動負債	221,311	45,957	36,801	27,653	17,792
負債總額	763,354	913,084	605,617	414,760	297,352
資產淨值	456,473	603,630	784,876	810,243	805,6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股本變動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顯示虧絀258,289,000港元，包括累計虧損314,760,000港元及繳入盈餘56,471,000港元。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繳入盈餘可在若干情況下分派。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177,325,000港元可以繳足紅利股份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度總銷售額36%及12%。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度總採購額22%及7%。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琮靜女士(主席)
黃琮敏女士(副主席)
梁志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燕翔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洪日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簡麗娟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退任)
蘇棣榮先生*
黃春英女士
黃金翔先生
黃鈞黔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梁志輝先生及黃春英女士將輪值告退，彼等將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8至9頁。

董事服務合約

黃琮靜女士及梁志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本公司已延長該等董事之服務合約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法團	
執行董事：			
黃琮靜女士	200,000	280,000,000 (附註1)	
黃琮敏女士	49,648,000 (附註2)	280,000,000 (附註1)	
非執行董事：			
黃春英女士	49,648,000 (附註2)	-	
黃金翔先生	10,000,000	-	
	59,848,000	280,000,000	33.4%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Farnell Profits Limited實益擁有。Farnell Profi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原先由已故黃賽峰先生(「黃先生」)持有，現為已故黃先生遺產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黃琮靜女士及黃琮敏女士為上述遺產之受益人，彼等於Farnell Profits Limited股份中之權益須待已故黃先生之遺產管理工作完成後，方可確定。
2. 該等股份由黃琮敏女士及黃春英女士共同持有。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另行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3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資料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益之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關連交易

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37所載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謹此確認，該等交易乃遵照下列條件訂立：

- (i)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該等交易，並確認：
 - (a)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倘存在可資比較交易)及(如適用)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或倘無協議，則根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或提供之條款訂立；
 - (c) 該等交易乃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及
 - (d) 該等交易不超出下文(iii)(d)所載列上限。
- (ii) 該等交易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內，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1)至(5)條之規定；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該等交易，並確認：
 - (a) 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
 - (c)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及
 - (d) 就於財政年度呈報之該等交易所支付或收訖之總代價不超出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列綜合營業額之3%。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年報第16頁至第1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根據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燕翔女士、洪日明先生及蘇棣榮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除本公司之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更換為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變動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往三個年度內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其續聘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黃琮靜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確保遵照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守則及準則經營業務。

董事會(「董事會」)將不時審閱及改進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妥善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1) 職責

董事會專責制訂本公司之管理及策略方針，亦須就本公司之表現及業務對股東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營運及行政工作均由管理層處理，而就末期股息或其他分派提供建議等若干重要事務則留待董事會審批。其他由董事會委派管理層處理之主要公司事務包括推行業務策略、設立完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系統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及規則與規例。

董事負責就每個財政期間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之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並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本公司貫徹選用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賬目乃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編製，並已作出支持性假設或具備所需資格。董事亦負責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有關記錄須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董事出席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詳情：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黃琮靜(主席)	2/2	-	1/1	1/1
黃琮敏(副主席)	2/2	-	-	1/1
梁志輝	2/2	2/2	1/1	1/1
非執行董事				
黃春英	2/2	-	-	-
黃金翔	2/2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燕翔女士(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1	1/1	-	-
洪日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1	1/1	-	-
簡麗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退任)	1/1	1/1	1/1	1/1
蘇棟榮	2/2	2/2	1/1	1/1
黃鈞黔(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退任)	1/1	1/1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2)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黃琮靜(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琮敏

梁志輝

非執行董事

黃春英

黃金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燕翔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洪日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簡麗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退任)

蘇棣榮

黃鈞黔(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退任)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8頁。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之獨立身分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黃琮靜女士於申報期間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於黃女士身兼兩職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本公司營運穩定性，故現階段屬適當做法，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三分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於彼等到期重選連任時評估是否再次委任。董事會認為，這種做法達致相同目標，且不較守則所載規定寬鬆。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列明，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得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延續主席領導角色對本公司穩定性而言攸關重要，且被視為有利本公司業務增長。董事會認為，主席現時毋須輪值告退。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在會計、業務、企業管治及規管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委員會負責檢討本公司財務資料、本集團採納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遵守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之情況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委員會亦監察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薪酬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兩次會議，以討論及審閱下列事宜：

1. 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
2. 考慮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3. 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4. 討論控制應收賬項；
5. 討論控制存貨；
6. 審閱關連人士交易；
7.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改善內部監控、信貸監控及風險管理；
8. 討論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之企業管治事宜。

核數師酬金

有關本集團外聘核數師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之費用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238	1,000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以及本公司財務董事梁志輝先生組成，負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委任新董事。為維持董事會質素，使其具備均衡技能及經驗，委員會將於需要時物色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評估受委任者是否符合出任董事時，委員會將考慮彼之經驗、資歷及其他相關因素。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已採納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作出可靠之財務報告，並保證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確保制定及有效實行財務及營運工作、法規監控、物料監控、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工作。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涵蓋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及法規監控及風險管理之審閱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與股東通訊

本公司致力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責任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所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均有同等機會接獲及取得本公司對外發放之公開資料。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定期向股東提供之資料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函及公佈。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表達意見，並鼓勵所有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外聘核數師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協助董事回答股東之任何相關提問。

機構及散戶投資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unwayhk.com及第三方託管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獲得有關本集團之最新資料。所有主要資料如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均可於上述網址下載。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且已繳付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之股東之書面要求時，董事會須立即就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並未於有關要求發出日期起計二十一內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該要求人士或彼等當中持有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此等會議不得於原本要求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舉行。

(2)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書面要求動議決議案。股東數目不得少於該要求提出當日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該請求書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一千字之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提呈決議案所提述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項。該請求書亦須由全體有關股東簽署，並送交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新界荃灣青山道264-298號南豐中心1708-1710室)，註明公司秘書收啟。倘該請求書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交；倘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交。

有關股東須存放一筆合理充足之款項，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所提交陳述書產生之開支。

(3) 股東提問

股東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有關其股權之疑問。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亦可致函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新界荃灣青山道264-298號南豐中心1708-1710室)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憲章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ZENITH CPA LIMITED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0/F., China Hong Kong Tower,
8-12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8-12號
中港大廈10樓

致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刊於第21至7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監控負責，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節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之審核憑證已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鄭保元

執業證書號碼：P04887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6	788,347	794,333
銷售成本		(864,185)	(854,703)
毛損		(75,838)	(60,3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9,096	21,6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749)	(13,719)
行政開支		(95,018)	(102,689)
其他營運開支		(4,234)	(16,303)
融資成本	7	(40,372)	(29,844)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7,561)	(4,049)
除稅前虧損	8	(206,676)	(205,365)
所得稅開支	11	(6,647)	(5,583)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2	(213,323)	(210,94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3		
基本		(21港仙)	(21港仙)
攤薄		(21港仙)	(21港仙)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	(213,323)	(210,948)
其他全面收入		
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3,541	1,062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出售虧損重新分類調整	(1,295)	-
	2,246	1,062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17,694	4,740
	19,940	5,802
於往後期間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扣除稅項	28,456	21,914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15,784	-
	44,240	21,91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64,180	27,716
年內及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49,143)	(183,23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30,152	459,176
投資物業	15	91,432	63,77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6	67,281	67,137
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7	2,072	9,456
可供出售投資	18	2,373	6,43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訂金	19	731	7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594,041	606,68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51,140	293,595
應收貸款	21	–	155,918
貿易應收款項	22	205,478	148,4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1,113	24,693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17	–	326
可退回稅項		–	80
已抵押定期存款	24	–	16,3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148,055	270,573
流動資產總值		625,786	910,03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121,330	151,8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	69,484	33,539
結欠一名董事款項	27	5,908	2,681
計息銀行借貸	28	325,535	650,164
應付稅項		29,786	28,928
流動負債總額		552,043	867,127
流動資產淨值		73,743	42,9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67,784	649,58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56,245	45,215
長期服務金撥備	30	689	742
其他借貸	31	154,377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1,311	45,957
資產淨值		456,473	603,630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101,600	101,600
儲備		354,873	502,030
權益總額		456,473	603,630

黃琮靜
董事

梁志輝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a)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f)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附註g)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101,600	177,325	56,471	509	4,032	94,887	229,482	12,928	(790)	108,432	784,876
年內虧損	-	-	-	-	-	-	-	-	-	(210,948)	(210,94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4,740	-	-	-	4,740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餘， 扣除稅項	-	-	-	-	-	21,914	-	-	-	-	21,914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附註18)	-	-	-	-	-	-	-	-	1,062	-	1,062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21,914	4,740	-	1,062	(210,948)	(183,232)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附註33(b))	-	-	-	-	1,986	-	-	-	-	-	1,986
購股權失效	-	-	-	-	(67)	-	-	-	-	67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01,600	177,325*	56,471*	509*	5,951*	116,801*	234,222*	12,928*	272*	(102,449)*	603,630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101,600	177,325	56,471	509	5,951	116,801	234,222	12,928	272	(102,449)	603,630
年內虧損	-	-	-	-	-	-	-	-	-	(213,323)	(213,32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7,694	-	-	-	17,694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餘， 扣除稅項	-	-	-	-	-	28,456	-	-	-	-	28,456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 之重估物業項目盈餘	-	-	-	-	-	15,784	-	-	-	-	15,784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附註18)	-	-	-	-	-	-	-	-	3,541	-	3,541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出售虧損之 重新分類調整(附註18)	-	-	-	-	-	-	-	-	(1,295)	-	(1,295)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44,240	17,694	-	2,246	(213,323)	(149,143)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附註33(b))	-	-	-	-	1,986	-	-	-	-	-	1,986
購股權失效	-	-	-	-	(1,012)	-	-	-	-	1,012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01,600	177,325*	56,471*	509*	6,925*	161,041*	251,916	12,928*	2,518*	(314,760)*	456,473

* 此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綜合儲備354,8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2,030,000港元)。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a) 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

應用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0條監管。

(b) 繳入盈餘

本集團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股份面值總額與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因此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除保留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本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會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c)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根據附註3.4內載列之會計政策所確認授予參與人士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實際或估計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公平值。

(d) 資產重估儲備

本公司已設立資產重估儲備，並根據附註3.4內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e)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一切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3.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f)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得出之各年度溢利其中10%須分配至法定儲備。所得溢利須先用作抵銷任何累計虧損。只有在分配溢利(經抵銷任何累計虧損後)至法定儲備後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各實體須一直分配溢利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註冊資本50%為止。此法定儲備不會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惟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為繳入股本。

(g)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包含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累積公平值之淨變動及根據附註3.4內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06,676)	(205,365)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8	89,009	82,65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8	1,858	1,8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8	-	33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8	1,295	-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707)	(8,030)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6	(244)	(28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6	(4,164)	(6,732)
融資成本	7	40,372	29,84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8	-	7,35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6	(7,521)	(15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8	2,029	7,637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減值	8	331	-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8	(10,768)	34,815
長期服務金淨額(撥回)/撥備		(53)	116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1,986	1,986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7,561	4,049
		(87,692)	(49,939)
存貨減少/(增加)		53,223	(58,15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9,462)	10,2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551	18,612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0,485)	36,7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35,945	(14,302)
結欠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3,227	2,10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73,693)	(54,697)
已收利息		2,707	2,358
已付利息		(40,372)	(29,844)
已付中國稅		(4,764)	(3,73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6,122)	(85,9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981)	(61,32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5,00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89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支付訂金		-	(711)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44	281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16,354	69,272
向一家共同控制企業還款		-	(558)
向獨立第三方償還貸款／(墊付貸款)		155,918	(150,246)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2,543	(142,389)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增加		(4,261)	103
新借銀行貸款		418,789	771,379
償還銀行貸款		(739,157)	(498,235)
獨立第三方墊付貸款		154,377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70,252)	273,2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23,831)	44,93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0,573	223,607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13	2,02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8,055	270,5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69,168	270,573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及一年內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4	78,887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8,055	270,573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及一年內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4	(78,887)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168	270,5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264-298號南豐中心1708-1710室。

年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1)電子及相關零部件(主要包括石英晶體、液晶體顯示屏、印刷電路板及錶芯)；及(2)電子消費產品(主要包括電子計算機、通訊電話、電子鐘錶及數碼產品)。該等公司亦從事集成電路之買賣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2. 呈報基準

儘管(i)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13,323,000港元；及(ii)本集團擁有資本承擔1,897,000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年內到期銀行借貸325,535,000港元，惟鑒於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且考慮到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接獲銀行表明擬於到期後就本集團若干現有銀行融資重續一年期限之意向書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財政支援，董事認為，於可見未來，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金資金以撥付營運所需，並可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物業、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可供出售投資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換算至最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會剔除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ii)於權益中入賬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內所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分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3.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除下文進一步解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之影響外，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更改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列報項目之分組。可在未來某一時間重新分類(或再循環)至損益的項目(例如，淨投資套期之淨收益、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套期之淨變動，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益)，與永不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以及土地及樓宇重估)會分開列報。該修訂已追溯應用，並已修改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以反映該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過渡指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替代及持續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對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之修訂本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次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本集團尚未能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實體，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

附屬公司之業績計入本公司收益表至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之範圍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為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而參與各方對共同控制企業之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按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本集團分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倘溢利分佔比例有別於本集團股本權益，則分佔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收購後業績按經協定溢利分佔比例釐定。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未變現盈虧均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實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自收購共同控制企業產生之商譽計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部分投資。

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集團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視作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進行減值檢測，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攤銷。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之資產減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減損撥回根據該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有關人士在下列情況下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b) 該方為適用於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相同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操作狀態及運送至操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重大檢修之開支將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替換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確認該等部分為具備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據此對其進行折舊。

本集團經常進行全面估值以確保經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會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該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則超出之虧絀將於綜合收益表扣除，其後產生之任何重估盈餘按過往扣除之虧絀計入綜合收益表。每年從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乃根據資產重估賬面值所計算之折舊與根據資產原來成本所計算之折舊兩者之差額作出。於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就過往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相關部分轉撥至保留溢利，列作儲備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以直線基準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融資租約項下之租賃土地	按租期
樓宇	2%至5%
租賃物業裝修	10%
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10%
汽車	20%
模具	10%
傢俬及裝置	1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將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財政年結算日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資產剔除確認之年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廢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內之直接興建費用及有關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所持有於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約項下租賃權益)，而非就生產使用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目的，或就於日常業務中銷售而持有。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算。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市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產生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投資物業廢棄或出售產生之任何盈虧於廢棄或出售年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務(利息部分除外)一併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有關租賃之融資成本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以提供租期內之固定支銷率。

凡出租人保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之租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按租期以直線基準分別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及將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收取之優惠)按租期以直線基準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之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算，惟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情況則除外。

所有正常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設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以及應收貸款。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有待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減值產生之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股本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為該等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投資被剔除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或直至投資釐定為須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本集團評估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合適。在極少數情況下，倘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擬於可見將來如此行事之意向出現重大變動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而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至到期，則獲准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

就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而言，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該資產之前已於權益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於餘下投資年期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之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於資產餘下年期攤銷。倘資產其後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則於權益入賬之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剔除確認: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承擔根據「轉付」安排而在沒有重大延誤下悉數將已收取現金流量支付有關第三者之責任,且(a)本集團已經將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達成轉付安排,其評估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且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聯營負債。轉讓資產的聯營負債乃以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之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代價(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及僅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已發生「虧損事件」),而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後現金流量造成之影響能可靠估計,則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被視為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幅,例如欠款或與違約有關聯之經濟狀況變動等跡象。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屬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或共同評估非屬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客觀跡象。倘本集團確定經個別評估金融資產(不論重大與否)並無出現減值客觀跡象,則該資產包括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性金融資產內之資產,並共同評估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經個別減值評估而其減損會確認或繼續確認之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已產生減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損之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而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減少之賬面值累計，且採用就計量減損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未來收回可能無法實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於往後期間，倘估計減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損乃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其後收回撇銷，則該項收回計入綜合收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減值，則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差額，減先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損在內之金額，會自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跡象將包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決定何為「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大幅」按投資之原有成本作評估，而「長期」則按公平值低於其原有成本之期間評估。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投資先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損並不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之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共同控制企業及一名董事之款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貸款及借貸

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盈虧於剔除確認負債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剔除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剔除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款人以條款大致不同之另一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大幅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訂應被視為剔除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有法定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淨額。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為買入價及淡倉為賣出價)後釐定，且並無扣減任何交易成本。就並無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而言，則採用適當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該等技術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市場交易；參考大致上相同之另一工具之現行市價；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力及適當比例之日常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需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且一般於購入當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手頭及銀行現金組成，其中包括無限定用途之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有資源流出以清償債務，則確認撥備，惟須能可靠估計債務所涉及之金額。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撥備所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貼現現值增加之金額計入綜合收益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目前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後，按預期可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就財務呈報而言，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就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可予控制及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出現暫時差額之情況則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之情況時確認，惟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在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撥回，且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情況下作出調減。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及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而有關稅率則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法定執行權，而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有關，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取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該項資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會有系統地於該項資助擬補貼成本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入能可靠計算時，收入將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對貨品銷售亦無實際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於租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於確定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鼓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方式獲取薪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相應增加權益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情況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某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之扣除或計入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之回報不會確認開支，惟是否歸屬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定之股本結算交易除外，於此情況下其視作歸屬，不論是否已符合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達成。

當股本結算回報之條款經修訂時，倘符合回報之原有條款，最低開支按條款未經修訂來確認。此外，就增加股份付款之公平值總額或對僱員有利之任何修訂而言，則按修訂日期計算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回報被註銷，其應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並即時確認回報之任何尚未確認開支。此包括於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之任何回報。然而，倘一項新回報替代已註銷之獎勵，且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回報，則如上段所述，已註銷及新回報均被視為原回報之修訂。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於綜合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僱主之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悉數歸予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所經營之中央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以其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作為有關中央退休計劃之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於借貸資金時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列賬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其各自適用之功能貨幣利率初步列賬。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損益之處理方式，與確認項目公平變動之損益相一致(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表內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權企業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收益表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匯率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特定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擁有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並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及對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最重大風險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及當其他時間呈減值跡象進行減值測試。倘其他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存有不可收回跡象，則對有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以公平交易方式從具法律約束力之銷售交易中可獲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合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乃根據類似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方面之以往經驗而定，並計及預期技術上之改變。倘可使用年期少於早前估計之年期，本集團將會增加折舊支出，並會於已廢棄或售出情況下撤銷或撤減技術上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導致可折舊年期及其後於日後期間之折舊開支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i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存貨賬面值，以根據附註3.4所載會計政策釐定存貨是否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管理層根據對製造及銷售性質類似之產品之目前市況及過往經驗估計可變現淨值。假設之任何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存貨撇減或有關撇減撥回之金額，並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

(iv)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若干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於日常業務中未能落實。本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會否到期之估計而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其最初入賬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所得稅及作出有關決定之期間內之遞延稅項撥備。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與稅項虧損有關，視乎管理層對可用作扣減稅項虧損之日後應課稅溢利之預期而定。實際應用結果可能有所不同，而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遞延稅項開支增長或減少。

(v)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已確定，其保留此項按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vi)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間之分類

本集團釐訂物業是否符合資格為投資物業，並已制定作出該判斷之準則。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同時為兩者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賺取現金流量是否大致與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不同。部分物業包含持有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部分，亦包含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部分。倘該等部分可以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約獨立出租)，本集團將該等部分分開入賬。倘該等部分不能獨立出售，則僅於僅有微不足道之部分，乃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物業始屬投資物業。就個別物業基準作出判斷以釐訂附屬服務是否對物業重要而決定物業不符合成為投資物業之資格。

(v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此評估乃基於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歷史以及現時市況。董事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減值。

(viii)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權益中確認其公平值變動。公平值下跌時，管理層就價值下跌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存在須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5. 經營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組織業務單位，設有以下三個營運分類：

- (a) 電子零部件分類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零部件；
- (b) 電子消費產品分類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
- (c) 買賣分類包括買賣集成電路。

由於(c)本身並不符合獨立報告之量化條件，故(c)歸納於「其他業務」下報告。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類表現按報告分類虧損評估，報告分類虧損按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計算。除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分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業績、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融資成本不計入該計量外，除稅前經調整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計量一致。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報告之措施。

收入及支出參考可報告分類所賺取銷售額，及可報告分類所產生開支或屬於可報告分類資產之折舊或攤銷所產生其他金額而分配予該等分類。

分類資產不包括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貸款、已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可報告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根據個別可報告分類賺取之收入進行分配。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共同承擔之可報告分類負債根據分類資產比例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電子零部件		電子消費產品		其他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之收入	211,999	166,218	576,348	626,661	-	1,454	788,347	794,333
來自業務之可報告 分類虧損	(49,010)	(45,376)	(126,337)	(144,151)	-	(288)	(175,347)	(189,815)
對賬：								
銀行及其他利息 收入							2,707	8,0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868	13,426
融資成本							(40,372)	(29,844)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 企業虧損							(7,561)	(4,04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 企業開支							(4,971)	(3,113)
除稅前虧損							(206,676)	(205,365)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4,229	15,492	10,752	45,829	-	-	14,981	61,321
折舊*	25,329	20,708	63,680	61,260	-	686	89,009	82,65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攤銷*	531	462	1,327	1,368	-	-	1,858	1,830
存貨(撇減撥回)/ 撇減至可變現 淨值·淨額	(3,077)	8,796	(7,691)	26,019	-	-	(10,768)	34,81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撥回·淨額	1,982	36	5,539	117	-	-	7,521	153
分類資產	255,793	227,595	642,418	682,681	-	243	898,211	910,519
分類負債	31,576	31,316	98,599	136,602	-	934	130,175	168,852

* 已計入上文披露之「來自業務之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b) 可報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類總資產	898,211	910,519
可供出售投資	2,373	6,4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148,055	286,927
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2,072	9,456
應收貸款	-	155,91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169,116	147,464
綜合總資產	1,219,827	1,516,714
負債		
可報告分類總負債	130,175	168,852
計息銀行借貸	323,718	644,086
其他借貸	154,377	-
應付稅項	29,786	28,928
遞延稅項負債	56,245	45,21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69,053	26,003
綜合總負債	763,354	913,084

(c) 地區資料

收入資料之地區所在地指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客戶所在地。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而定，惟不包括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

	香港		中國		其他亞洲國家*		美洲國家**		歐洲國家***		非洲國家****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外埠客戶之營業額	28,926	28,353	172,865	240,839	226,253	200,615	201,599	222,445	135,363	71,680	23,341	30,401	788,347	794,333
非流動資產****	31,720	15,913	557,145	574,170	-	-	-	-	-	-	-	-	588,865	590,083

* 其他亞洲國家主要包括印尼、日本、韓國、台灣及巴基斯坦。

** 美洲國家主要包括美國、智利、秘魯、阿根廷、墨西哥及巴西。

*** 歐洲國家主要包括波蘭、西班牙、法國、德國及英格蘭。

**** 非洲國家主要包括拉哥斯、尼日利亞、肯亞及埃及。

*****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計算及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d)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貢獻本集團收入超過10%之客戶進行交易(二零一二年：無)。自該客戶賺取之收入總額為94,7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年內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二零一二年：794,333,000港元)。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49	2,358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358	5,672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44	281
租金收入	2,399	4,309
處理費收入	3,945	-
其他	4,447	2,104
	13,742	14,724
收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7,521	153
匯兌收益淨額	3,669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附註15)	4,164	6,732
	15,354	6,885
	29,096	21,609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40,372	29,8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8. 除稅前虧損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已售存貨成本		784,760	736,090
折舊	14	89,009	82,65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6	1,858	1,83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賃付款		1,927	1,089
核數師薪酬		1,259	880
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扣除零直接經營開支 (二零一二年：無))		(2,399)	(2,538)
自經營租約(除有關投資物業外)之租金收入		–	(1,771)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10,768)	34,815
匯兌差額淨額		(3,669)	888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減值#		331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3	2,029	7,63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4	–	7,3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33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1,295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184,238	207,164
退休計劃供款		10,388	7,214
長期服務金淨額(撥回)／撥備		(34)	77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1,090	1,090
		195,682	215,545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中「銷售成本」。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營運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9.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袍金	960	96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717	5,737
退休計劃供款	45	39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896	896
長期服務金(撥回)/撥備	(19)	39
	6,639	6,711
	7,599	7,671

於過往年度，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已於歸屬期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該等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有關公平值金額已計入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載入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披露。

按記名基準之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分析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購股權 開支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 千港元	酬金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琮靜女士	-	2,513	15	224	(17)	2,735
梁志輝先生	-	874	15	56	(1)	944
黃琮敏女士	-	2,330	15	224	(1)	2,568
	-	5,717	45	504	(19)	6,247
非執行董事：						
黃金翔先生	-	-	-	-	-	-
黃春英女士	240	-	-	224	-	464
	240	-	-	224	-	4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棣榮先生	240	-	-	56	-	296
黃鈞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退任)	100	-	-	56	-	156
簡麗娟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退任)	100	-	-	56	-	156
方燕翔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40	-	-	-	-	140
洪日明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40	-	-	-	-	140
	720	-	-	168	-	888
	960	5,717	45	896	(19)	7,5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9.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購股權 開支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 千港元	酬金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琮靜女士	-	2,527	13	224	2	2,766
梁志輝先生	-	876	13	56	3	948
黃琮敏女士	-	2,334	13	224	34	2,605
	-	5,737	39	504	39	6,319
非執行董事：						
黃金翔先生	-	-	-	-	-	-
黃春英女士	240	-	-	224	-	464
	240	-	-	224	-	4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棣榮先生	240	-	-	56	-	296
黃鈞黔先生	240	-	-	56	-	296
簡麗娟女士	240	-	-	56	-	296
	720	-	-	168	-	888
	960	5,737	39	896	39	7,671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二年：無)。

年內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一二年：無)。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其餘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概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744	840
退休計劃供款	30	26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242	36
長期服務金(撥回)/撥備	(7)	21
	1,009	9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非董事、非行政總裁最高薪僱員成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於過往年度，向一名非董事、非行政總裁最高薪僱員就彼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已於歸屬期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該等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有關公平值金額已計入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載入上述非董事、非行政總裁最高薪僱員酬金披露。

11.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無)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按標準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5,702	3,900
遞延稅項(附註29)	945	1,683
	6,647	5,583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206,676)		(205,365)	
按各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50,535)	24.5%	(48,232)	(23.5%)
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應佔損益	(1,890)	(0.9%)	1,012	0.5%
毋須課稅收入	(6,303)	(3.0%)	(1,820)	(0.9%)
不可扣稅開支	59,206	28.6%	50,791	24.7%
未確認稅項虧損	6,169	3.0%	3,832	1.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6,647	3.2%	5,583	2.7%

概無分佔共同控制企業稅項，已計入綜合收益表賬面「分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虧損」(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10,6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8,320,000港元)。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與本公司年內虧損之對賬款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	(10,629)	(8,3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24,672)	-
本公司年內虧損	(35,301)	(8,320)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虧損: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13,323	210,948
	千股	千股
股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6,001	1,016,001
年內視作以零代價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 假設將予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281	9,02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20,282	1,025,0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按成本或估值	6,650	435,743	90,021	647,528	7,837	1,046	97,056	1,285,8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3,889)	(175,733)	(87,530)	(557,502)	(1,032)	(1,019)	-	(826,705)
賬面淨值	2,761	260,010	2,491	90,026	6,805	27	97,056	459,176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2,761	260,010	2,491	90,026	6,805	27	97,056	459,176
添置	-	-	238	1,128	-	-	13,615	14,981
重估盈餘/(虧絀)	-	4,730	-	34,996	(1,870)	-	-	37,856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8)	(76)	(21,720)	(1,464)	(64,785)	(954)	(10)	-	(89,009)
轉撥至投資物業	(1,216)	(4,510)	-	-	-	-	-	(5,726)
匯兌調整	-	7,279	52	2,301	111	-	3,131	12,87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69	245,789	1,317	63,666	4,092	17	113,802	430,15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按成本或估值	3,290	452,364	92,905	668,204	5,082	1,047	113,802	1,336,69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21)	(206,575)	(91,588)	(604,538)	(990)	(1,030)	-	(906,542)
賬面淨值	1,469	245,789	1,317	63,666	4,092	17	113,802	430,152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3,290	-	92,905	-	-	1,047	113,802	211,044
按估值	-	452,364	-	668,204	5,082	-	-	1,125,650
	3,290	452,364	92,905	668,204	5,082	1,047	113,802	1,336,6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按成本或估值	6,650	327,263	89,520	548,847	8,066	14,621	1,046	119,992	1,116,005
累計折舊及減值	(3,810)	(147,748)	(78,321)	(421,377)	(585)	(5,848)	(1,012)	-	(658,701)
賬面淨值	2,840	179,515	11,199	127,470	7,481	8,773	34	119,992	457,304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2,840	179,515	11,199	127,470	7,481	8,773	34	119,992	457,304
添置	-	-	-	3,094	591	-	-	57,636	61,321
出售	-	-	-	(1,233)	-	-	-	-	(1,233)
重估盈餘/(虧絀)	-	16,200	-	13,411	(389)	-	-	-	29,222
減值*(附註8)	-	-	-	-	-	(7,352)	-	-	(7,352)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8)	(79)	(16,067)	(8,773)	(55,346)	(908)	(1,470)	(11)	-	(82,654)
轉撥	-	79,361	-	1,900	-	-	-	(81,261)	-
匯兌調整	-	1,001	65	730	30	49	4	689	2,56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61	260,010	2,491	90,026	6,805	-	27	97,056	459,176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按成本或估值	6,650	435,743	90,021	647,528	7,837	-	1,046	97,056	1,285,8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3,889)	(175,733)	(87,530)	(557,502)	(1,032)	-	(1,019)	-	(826,705)
賬面淨值	2,761	260,010	2,491	90,026	6,805	-	27	97,056	459,176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6,650	-	90,021	-	-	-	1,046	97,056	194,773
按估值	-	435,743	-	647,528	7,837	-	-	-	1,091,108
	6,650	435,743	90,021	647,528	7,837	-	1,046	97,056	1,285,881

* 本年度減值包括不再使用之模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樓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按公開市值以現有用途基準參考類似物業之市場成交價證據重估為6,7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10,860,000港元)。本集團位於中國其他地方之樓宇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參考樓宇現時重置成本重估為239,0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249,150,000港元)。重估產生之重估盈餘4,7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16,200,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已計入上述估值之本集團樓宇按下列租期持有: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以中期租約持有	6,780	10,860
中國內地, 以中期租約持有	239,009	249,150
	245,789	260,010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香港, 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參考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現時重置成本重估為63,6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90,026,000港元)。重估產生之重估盈餘34,9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3,411,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本集團之汽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按公開市值以現有用途基準參考類似汽車之市場成交價證據重估為4,0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6,805,000港元)。重估產生之重估虧絀1,8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389,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本集團之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個別重估, 該估值師於估值該等財產方面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10,6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136,51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抵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63,770	56,712
來自擁有人佔用物業之轉撥	21,510	-
自公平值調整之收益(附註6)	4,164	6,732
匯兌調整	1,988	326
年終賬面值	91,432	63,770

賬面值為69,9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3,770,000港元)及21,5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之投資物業分別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均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以現有用途基準重估為91,4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3,770,000港元)。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予一名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21,51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用作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8)。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80頁。

1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68,967	70,331
年內攤銷(附註8)	(1,858)	(1,830)
匯兌調整	2,030	466
年終賬面值	69,139	68,967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1,858)	(1,830)
非即期部分	67,281	67,137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及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4,2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614,000港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7. 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2,072	9,456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	326
	2,072	9,78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如下：

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佔	
台灣通信(福建)有限公司	中國	每股面值10,000,000美元之註冊資本	40	40	40	電訊產品製造及貿易

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下表載列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概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764	3,153
流動資產	24,008	27,710
流動負債	(24,700)	(21,407)
資產淨值	2,072	9,456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收入	1,198	2,603
開支	(8,759)	(6,652)
除稅後虧損	(7,561)	(4,0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算之上市投資：		
香港	2,373	6,430

年內，就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總收益3,5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收益1,062,000港元)，當中1,2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已於年內自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至綜合收入表。

上述投資包括股本證券投資，乃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還款日期或票息率。

1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訂金

有關結餘指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訂金總額7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11,000港元)。有關資本承擔載於附註36。

20.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9,579	129,329
在製品	60,213	92,384
製成品	71,348	71,882
	251,140	293,595

21.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獨立第三方貸款(附註)	-	150,246
應收獨立第三方利息(附註)	-	5,672
	-	155,918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為150,246,000港元，乃與本集團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日之貸款協議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授出之貸款人民幣78,750,000元(相當於96,390,000港元)及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53,856,000港元)有關。有關貸款由獨立第三方簽立之公司擔保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每年9.2%計息。結餘已於年內悉數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2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6,296	189,552
減值	(20,818)	(41,057)
	205,478	148,495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惟對若干已建立關係之客戶而言，信貸期可延長至六個月。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呆賬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00,757	111,375
四至六個月	75,475	35,895
七個月以上	29,246	1,225
	205,478	148,49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1,057	40,98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105	4,108
已撥回減值虧損	(20,626)	(4,261)
撤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13,615)	-
匯兌調整	897	228
年終結餘	20,818	41,057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13,1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08,000港元)，該筆貿易應收款項於撥備前賬面值為14,2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34,000港元)。

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面對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已逾期超過一年，管理層對能否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存疑。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集體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43,452	73,761
逾期少於三個月	57,305	51,590
逾期四至六個月	75,475	22,496
逾期七個月以上	29,246	648
	205,478	148,495

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有關餘額作出減值撥備。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885	4,774
已付按金	5,032	8,277
其他應付款項	21,440	24,438
減值*	(9,244)	(12,796)
	21,113	24,693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損計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損直接就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2,796	10,049
減值(附註8)	2,029	7,637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額	(5,760)	(4,947)
匯兌調整	179	57
年終結餘	9,244	12,79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2,0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637,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被個別釐定為已減值。個別已減值之應收款項與面對財政困難之欠款人有關，已逾期超過一年，管理層對能否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存疑。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已抵押定期存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168	270,573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及一年內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78,887	-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6,354
	148,055	286,927
減：貸款融資之已抵押定期存款(附註28)	-	(16,3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8,055	270,573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29,6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5,446,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與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經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息率賺取利息。已抵押銀行存款為質押予銀行之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已抵押銀行存款將在償還相關銀行借貸後即可動用。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而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2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到期	71,656	133,328
於四至六個月內到期	34,910	10,109
於七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7,683	3,060
於一年後到期	7,081	5,318
	121,330	151,815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且購買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指定期限內清付。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2,457	22,582
收取客戶之按金	7,027	10,957
	69,484	33,539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平均年期為90日。

27. 結欠一名董事款項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28.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合約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合約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2.75	二零一三年	1,817	3.05	二零一二年	6,078
銀行貸款—有抵押	2.39 - 7.08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四年	198,608	2.21 - 9.20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三年	494,937
銀行貸款—無抵押	5.44 - 6.9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四年	125,110	2.41 - 7.54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三年	149,149
			325,535			650,164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析：						
按要求或一年內				325,535	650,164	

附註：

- (a) 應付款項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計算及並無計入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影響。
- (b)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若干價值為110,6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6,51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4)；
 - 投資物業為21,5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附註15)；
 - 若干價值為14,2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614,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附註16)；
 - 已抵押定期存款零港元(二零一二年：16,354,000港元)(附註24)；
 - 由本公司及本集團內附屬公司簽訂之公司擔保；及
 - 由本公司董事簽訂之個人擔保。
- (c) 除無抵押銀行貸款113,4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1,704,000港元)及有抵押貸款98,9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2,720,000港元)按固定息率計息外，所有其他借貸均按浮動息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2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投資物業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4,727	31,448	36,175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11)	1,683	–	1,683
自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7,308	7,308
匯兌調整	6	43	49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6,416	38,799	45,215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11)	945	–	945
自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9,400	9,400
匯兌調整	206	479	685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7,567	48,678	56,245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55,6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472,000港元)，有關稅項虧損可永久用作抵銷日後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有關一直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產生虧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無考慮可能有可供動用處理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

依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及海外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應用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賺取收益而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及其決定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並不會派付任何股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未匯兌盈利應繳稅項而言，概無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未獲確認(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0. 長期服務金撥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撥回)/撥備，淨額	742 (53)	626 116
於年終	689	742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倘僱員於終止僱用或退休時符合若干條件，且有關終止僱用符合特定情況，企業須向其支付長期服務金。然而，倘僱員同時享有長期服務金及退休計劃款項，則長期服務金之款額或會以源自退休計劃之若干福利扣減。

31.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為無抵押、不帶息及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超過一年後償還。

32.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16,001,30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1,600	101,600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33. 購股權計劃

- (a)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較高者：(1)股份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80%；或(2)本公司股份面值。為遵守聯交所有關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本公司終止舊購股權計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3. 購股權計劃(續)

(b)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藉此為本集團聘用及留聘有助其業務增長之優秀專才、行政人員及僱員。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僱員、本集團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集團合營企業夥伴或商業聯盟及本集團股東。除另行終止或修訂外，新購股權計劃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惟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限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亦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按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之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參與人士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由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期開始，最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1)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2)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3)本公司股份面值。象徵式代價1港元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時繳付。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每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3. 購股權計劃(續)

(b)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認購合共90,6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76,300,000股(二零一二年：88,6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7.5%(二零一二年：8.7%)。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訂約年期為6.1年(二零一二年：7.1年)。

下表披露僱員及董事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年內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月一日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九月三十日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	即時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4,500,000	-	4,500,000	-	4,5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4,500,000	-	4,500,000	-	4,5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4,500,000	-	4,500,000	-	4,5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4,500,000	-	4,500,000	-	4,5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4,500,000	-	4,500,000	-	4,5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4,500,000	-	4,500,000	-	4,500,000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	即時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	即時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1,500,000	-	1,500,000	(1,000,000)	5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一名董事之 聯繫人士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	即時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僱員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	即時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8,020,000	(300,000)	7,720,000(*)	(2,260,000)	5,460,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8,020,000	(300,000)	7,720,000(*)	(2,260,000)	5,460,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8,020,000	(300,000)	7,720,000(*)	(2,260,000)	5,460,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8,020,000	(300,000)	7,720,000	(2,260,000)	5,460,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8,020,000	(300,000)	7,720,000	(2,260,000)	5,460,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19	8,020,000	(300,000)	7,720,000	(2,260,000)	5,460,000
					90,100,000	(1,500,000)	88,600,000	(12,300,000)	76,300,000

(*)可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行使

61,84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3. 購股權計劃(續)

(b)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授出。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19港元，而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則介乎每股0.1114港元至0.1124港元。此等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經計及各個歸屬期後計算得出。計算時使用之假設如下：

輸入模式之數據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19港元
行使價	0.19港元
預期波幅	85.93%
預期購股權年期	5年
預期股息率	3.3%
無風險利率	1.7%

上表所用變素及假設乃以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所作最佳估計為基準。預期波幅乃基於過往波幅(按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並根據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就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變動或會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年內，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確認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1,9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8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4.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18,577	118,577
可供出售投資	2,373	6,4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0,950	125,00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308,206	335,774
其他應收款項	22	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4	879
流動資產總值	308,772	336,71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10	1,210
結欠一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2	2
流動負債總值	1,312	1,212
流動資產淨值	307,460	335,5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8,410	460,510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42	261
資產淨值	428,168	460,24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1,600	101,600
股份溢價賬	177,325	177,325
繳入盈餘	118,377	118,377
股本贖回儲備	509	509
購股權儲備	6,925	5,951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2,518	272
保留溢利	20,914	56,215
權益總額	428,168	460,249

附註：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5.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經議定租賃期介乎一至兩年，可於該日後選擇重續，屆時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租約屆滿之日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5	3,08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57
	265	3,341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之議定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按到期日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13	1,27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58	2,007
	2,071	3,2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35(b)所詳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7	9,805

37. 關連方交易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章節所披露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方進行之交易詳情如下：

- (a)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企業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結餘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 (b) 一名董事貸款之條款及條件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 (c)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 (d)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若干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由本公司董事作擔保。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於日常業務中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8.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取得債項與權益之平衡為權益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過往年度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含債項(包括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本集團之政策乃維持資產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債項(附註i)	763,354	913,084
權益(附註ii)	456,473	603,630
債項對權益比率	167.2%	151.3%

附註：

- (i) 債項包括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 (ii) 權益包括本集團全部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金融工具種類：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373	6,430
貸款及應收款項	371,492	603,78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69,607	827,242

本集團須承受來自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之多種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業務。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日圓(「日圓」)計值。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面臨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貨幣資產、貨幣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

外幣風險(以千港元列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人民幣	日圓	美元	人民幣	日圓
貨幣資產及負債：						
貿易應收款項	2,654	222	-	40,903	486	-
其他應收款項	2,459	26	-	2,027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	11,26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14,461	499	60	20,322	221	25
貿易應付款項	(2,778)	(13,486)	(2,138)	(7,790)	(17,739)	(1,921)
計息銀行借貸	(11,621)	-	(1,817)	(57,092)	-	(6,548)
	5,175	(12,739)	(3,895)	9,631	(17,032)	(8,4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外匯風險(續)

(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之概約變動，以反映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須承受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匯率 上升/ (下降)	除稅後 虧損之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之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匯率 上升/ (下降)	除稅後 虧損之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之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81)	(581)	5%	(944)	(944)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81	581	(5%)	944	944
倘港元對人民幣升值	5%	(637)	(637)	5%	(852)	(852)
倘港元對人民幣貶值	(5%)	637	637	(5%)	852	852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出現變動並應用於本集團於該日期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各項貨幣風險及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保持不變而釐定。

本集團並無就以日圓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承擔之貨幣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原因為董事認為其影響甚微。此外，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所承擔來自美元兌港元之貨幣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並未編製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通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化及遠期外匯合約(如需要)之方式管理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動利率銀行借貸有關(此等借貸詳情見附註28)。

(i) 利率風險情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浮動利率借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利率風險情況：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合約利率(%)	千港元	合約利率(%)	千港元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	2.39 - 6.60	113,056	2.21-6.44	185,740

本集團無意對沖其利率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利率風險狀況，日後亦會於需要時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ii)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銀行存款及借貸之利率風險釐定。就銀行存款及浮動利率借貸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償還負債之數額及銀行存款整年結欠編製。上升/下降50個基點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乃管理層就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5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29,000港元)。綜合權益之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5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29,000港元)。綜合權益之其他部分並不會隨利率普遍上升/下降而發生變動。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發生，並已應用於計量當日已存在浮動利率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於期內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期間結算日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進行之評估。分析按與二零一二年所用之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密切監察價格風險進行風險管理，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管理層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就相關股份價格之合理可能變動(全部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影響之最佳估計如下(實際交易結果可能有別於以下敏感度分析，且差異可能屬重大)：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除稅後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增加/(減少)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相關股份價格				
+10%	-	237	-	643
-10%	-	(237)	-	(643)

(d)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將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之財務虧損，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須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減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下降。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之個別特徵影響。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國家之失責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出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3%(二零一二年：21%)。

由於交易對方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有關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進一步數額披露載於附註22。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融資及保留借貸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為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組合配對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分析之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183,787	-	-	183,787	174,397	-	-	174,397
結欠一名董事款項	5,908	-	-	5,908	2,681	-	-	2,681
計息銀行借貸	359,747	-	-	359,747	677,681	-	-	677,681
其他借貸	-	154,377	-	154,377	-	-	-	-
	549,442	154,377	-	703,819	854,759	-	-	854,759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董事已採用或計劃採用若干措施，以改善本集團財務及現金流狀況以及按持續經營管理本集團。

(f) 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對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該等金融工具根據其觀察得出之公平值程度分類為第1至3級。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指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所產生者。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指包括在第1級內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產生)觀察所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報價除外)所產生者。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指包括並非根據觀察所得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非觀察所得輸入值)之估值技術所產生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計量在公平值架構之分類層級全部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值釐定。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2,373	–	–	2,373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6,430	–	–	6,430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內，第1級與第2級間並無轉讓工具。

(g)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概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40.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入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Sunway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匯駿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電子產品貿易
信裕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
佳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3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6,5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表決權遞延股	100%	-	100%	電子產品貿易
新高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3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6,5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表決權遞延股	100%	-	100%	電子產品貿易
福建省新威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183,655,813港元	1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貿易
Sunwa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莆田新盈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90,000,000港元	100%	-	100%	液晶顯示屏產品製造
Sunway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Company Limited	澳門	100,000股 每股面值澳門幣1元之 普通股	100%	-	100%	電子產品貿易

* 無表決權遞延股份持有人無權獲派任何股息，亦無權於股東大會表決，僅有權於清盤時，待普通股持有人收取每股普通股合共1,000,000,000港元後，以資本退回方式收取無表決權遞延股份之繳入股款或入賬列作繳入之股款面額。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對年度業績構成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41. 可比較金額

誠如附註3.2進一步闡釋，由於於現時報告期間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列已作修訂，以配合新規定。因此，若干可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配合本年度呈列。

42.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投資物業詳情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詳情	集團權益	用途	年期
中國 福建省 莆田市 城廂區 文獻西路808號 一、二及三樓部分	100%	商業	中期租約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264-298號 南豐中心 1705-1706A室	100%	商業	中期租約